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中國大陸人民之被告於民國(下同)91年12月26日結婚，婚後同住新北市泰山區。然婚後數日，被告即表示要外出找朋友，離開後未曾與原告連絡，迄今已逾20年。兩造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，婚姻發生重大破綻，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判決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，並有證人即原告胞妹陳玉玲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：「我只看過被告一次，我看到那天是兩造要去辦理戶籍登記，被告還沒有辦好戶籍登記就離開了，被告沒有說去哪裡，之後就不回來，到現在都沒有被告的消息，原告現在一人住在林口區。」等語(見本院第47至第48頁)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結婚登記資料及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在卷(見本院卷第17至第26頁)。因被告行蹤不明，經本院公示送達通知，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，是本件離婚事件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
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，係夫妻一方之事由，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，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，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亦得請求裁判離婚。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之感情為基礎，以雙方情投意合，相互溝通扶持，彼此容忍，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為要件，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，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敬互愛、互信互諒之基礎，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，自屬上開條款之重大事由。

依上開調查，被告婚後入境與原告同住僅數日即無故離家，依被告出入境紀錄資料，被告於00年0月0日出境離臺，惟自離家後迄今與原告均無聯繫，顯見被告已無意維持兩造婚姻關係。兩造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，足使兩造感情淡漠，破綻加深，故原告主張兩造無法再共同生活等情，應堪採信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婚姻既生破綻，基礎嚴重動搖，難期有共同之婚姻生活，應已合乎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件，是原告據以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新